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航道维护经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港监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383,545,1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58,38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67,961,435.92	预算执行率（%）：	44.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适时对外公布航道维护宽度、维护水深等航道通航技术状况，通过定期监测及水文资料的收集，可掌握上海海港航道的水深变体趋势、水文泥沙状况及航道设施的现状，为了解航道水文特征、掌握泥沙回淤规律、确定航道维护方案、监督航道疏浚维护项目实施、编制航道维护计划等航道具体工作提供依据。通过项目立项评审，对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方案和投资估算进行评审，评审报告作为预算申报的依据之一。航道及锚地按照设计标准进行维护疏浚，开展浚前、验收测量等，满足进出港船舶通航需求，通航水深得到一定保证。		
自评时间：	2020-03-25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项目经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立项批复，经市财政局确定后，根据市交通委的批复方案实施，项目立项与市交通委三定及职责相适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科学，立项程序规范。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投诉事件及安全事故。项目采购流程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黄浦江航道、洋山深水港区航道、宝山支航道浅区和长江口支航道等航道的通航条件，降低了船舶搁浅事件，达到航道通航的要求。疏浚工程均按设计及批复工程量控制。本工程满意度较高。		
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海港航道维护项目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如潮汐、台风等，每年工程量及项目造价区别较大，每年项目实施前都需对航道情况进行测量及设计，与经常性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及资金基本不变的情况不一致。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预算指标调整因素，导致项目启动较晚。另外，海洋倾倒区（抛泥区）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抛泥区同实际取得抛泥区许可证的不一致，导致项目实施方案调整，影响施工工期及预算执行进度。		
改进措施：	1.针对海港航道的水文、泥沙及回淤特点，分析变化趋势，进一步细化立项方案编制。2.项目立项后，主动同海洋倾倒许可部门对接、沟通，若抛泥区许可证与实施方案不一致，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0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是否按不同项目要求，全年按6次、2次和1次完成；测量、扫海范围，疏浚工程量	考察项目是否按规定次数完成，疏浚工程量是否达标	4	3	
	满足国家规范，报告通过评审率、质量合格率	考察报告质量是否达标	10	10	
	报告提交是否及时，疏浚及时完成	考察项目各方面完成及时性	10	10	
	项目金额是否超预算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超预算	10	10	
效果目标 (15分)	是否掌握海港航道水深及水文资料，是否了解航道设施的现状；优化实施方案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5	5	
	为制定航道维护方案和航道管理提供依据	考察项目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5	5	
	上级单位和项目单位、委托单位满意度	考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5	4	
影响力目标 (15分)	管理队伍水平	考察项目管理队伍水平是否有所提高	5	5	
	政策宣传力度	考察是否对政策是否进行宣传	5	5	
	项目立项科学性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更科学	5	5	
合计			100	88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具体实施处（科室）：	航运处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152,600,000.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75,000,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152,599,968.75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科学合理利用财政资金为优化集疏运体系，健全航运服务功能，优化航运市场环境，提高航运资源配置能力提供资金支持。		
自评时间：	2020-06-25		
绩效等级：	良好		
主要绩效：	<p>2016-2019 年度，政策扶持五定班轮业务箱量累计 449.6 万TEU,内河集装箱业务箱量累计 134.2 万 TEU，江海联运业务箱量累计290.1万 TEU，总扶持金额5,596.9 万元；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项目资金累计扶持项目 29 个，其中创新示范项目共10 个，创新鼓励项目 19 个，累计扶持金额 1950 万元。本政策的实施有效促进调整优化集疏运结构及航运服务业创新，对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调整优化集疏运结构方面，上海港总吞吐集装箱量从2016 年共 3713.3 万TEU 增长至 2019 年的 4330.3 万 TEU，涨幅 16.62%，增长明显。公路运输箱量自 2016 年的 1987 万 TEU 增长至 2019 年的2238.8万TEU，涨幅12.67%，低于总箱量涨幅。水路运输箱量自 2016年的 1726.3万 TEU 增长至2019年的 2091.5 万 TEU，涨幅 21.16%，超过总箱量及公路运输箱量涨幅。水水中转比自 2016 年的 46.5%增长至 2019 年的 48.3%，涨幅 3.87%；水运陆运比由2016 年的86.9%增长至 2019 年的 93.4%，涨幅 7.48%。水路运输与公路运输集装箱量差距逐渐减少，水水中转比及水运/陆运比等数据指标逐步提升，集疏运体系逐步调整优化。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方面，获扶持项目如智能服务平台、大数据应用等对航运产业发展起到良好促进作用，综合对比2016-2019 年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评价结果，上海港综合实力排名自2016年的第六位上升至2019 年的第四位。</p>		
主要问题：	<p>（一）政策扶持力度不均衡，政策成效呈边际效益递减趋势。本政策支持范围内，调整优化集疏运结构资金占比96.61%，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资金占比3.39%，政策扶持力度不均衡，在提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方面的扶持力度略显不足。三项业务总量低于同期的上海港吞吐量增长率，2016-2019 年开展三项业务航运企业数量分别为 17 家、16 家、16 家、19 家，增势趋缓，政策成效呈边际效益递减的趋势。（二）政策支持标准精细化程度略显不足。政策实施部门制定扶持标准时未考虑影响运输价格及成本的因素，均采用统一的扶持标准不尽合理。促进创新示范项目和鼓励项目分别采用固定总额 100 万元、50 万元的扶持标准，项目申报材料中未要求提供项目投资额，评审时也未有财务专家参与，部分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少于或接近扶持金额，政策支持标准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三）促进现代航运创新项目专家评审制度不够完善。主要表现为：①评分标准不够细化②创新示范项目和鼓励项目按排名综合确定，未明确具体的最低得分要求③专家评审记录不够完善，只有评分，缺少对应评分的具体评审意见记录，不具可追溯性。</p>		
改进措施：	<p>（一）积极拓展政策支持范围，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效益。下一轮政策文件在加强各项前期调研和做好政策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基础上，与正在拟定的“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规划要求相匹配，积极拓展政策支持范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鼓励支持航运和航运服务企业从事业务模式、技术、产品创新，鼓励企业参与类似沿海捎带、国际船舶登记等国际航运业务和治理创新试点，鼓励企业对外布局和拓展服务网络，引进和培养航运专业人才、复合型人才以及高端人才，引进和培育组织机构参与国际航运事务等，切实支持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软实力建设，尽可能覆盖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各要素。（二）加强扶持标准研究，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水平。加强扶持标准研究，在调整和优化集疏运结构方面，降低“江海联运”扶持标准、优化“五定班轮”扶持标准、财力允许下适当增加“内河集装箱”扶持标准，对重箱、空箱设立不同扶持标准。在促进服务业创新方面，扶持标准可采用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某个固定金额确定，或多分几档扶持标准。（三）完善创新项目专家评审制度，进一步提高专家评审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创新服务项目专家评审制度，细化评分标准、评分要求，加强对申报项目总投资的审核，并明确示范项目和鼓励项目的最低分数线，有效提高专家评审工作质量，增强制度的指导性和约束力。</p>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	8	5	

投入与管理 (36分)		配。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产出目标 (34分)	资金到位率	考察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8	8	
	项目评审通过率	考察创新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8	8	
	按规定时间拨付	考察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18	16	
效果目标 (15分)	社会公众知晓情况	考察政策在社会公众中的知晓度	6	4	
	企业满意度	考察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	5	
影响力目标 (15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考察项目是否具有合理、健全的长效管理制度	8	5	
	信息及时传达	考察政策等信息传达的及时性	7	6	
合计			100	84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